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為 334,200,000 港元，增長 38.7%
- 毛利率維持在 47.0%
- 淨溢利為 86,800,000 港元，增長 32.2%
- 淨邊際利潤率保持穩定，為 26.0%
- 每股基本盈利為 14.46 港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 334,2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38.7%。增長動力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流動網絡運營商面對激烈之競爭環境，對提升及優化網絡之需求持續攀升，令無線覆蓋網絡之資本開支增加。此外，本集團來自中國移動之營業額穩步上揚之餘，在回顧期內來自中國聯通之營業額亦錄得強勁增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下旬，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在全球擴散，中國亦是其中一個受影響國家。在中國，就集團營運區域來看，北京為最受影響之地區。雖然集團為小湯山醫院及北京其他 SARS 控制中心提供服務，但在五月期間，集團在北京之業務並不多。SARS 在六月底受到控制，而集團之營運已回復正常。整體而言，SARS 在北京之負面影響只屬短期性，並大致上因流動網絡運營商競爭激烈，帶動華南及華東地區業績增長而有所抵銷。

銷售分析

按客戶、地區及產品種類劃分之營業額：



我們來自中國聯通之GSM及CDMA產品之收入增長強勁，由二零零二年之19%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度之26%。銷售予分銷商及系統集成商之收入，佔回顧期內收入之13%，二零零二年則為6%。我們深信善用分銷商能加快增長步伐，讓我們打進一些以前未能成功滲透之市場。由於來自中國聯通及代理及系統整合商之收益貢獻有所增加，來自中國移動之收入雖然在實際數值上穩步增長，但佔總收入的比例則由二零零二年之74%下降至61%。

從地區分佈而言，華南仍然是集團收入之主要來源，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0%，華東地區（包括上海、江蘇和浙江）和東北地區（包括遼寧、吉林和黑龍江）共佔集團收入36%。

室內覆蓋解決方案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佔集團總收入之65%，與去年同期持平。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室外覆蓋解決方案之銷售由28%降至22%，設備銷售則由6%增至13%。

邊際毛利分析

在回顧期內，由於集團能定期開發及引入新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帶動毛利率在回顧期內由46.2%增至47.0%，加上營運規模擴大，因此與供應商之議價能力亦相應加強，並致力控制成本，推動毛利率上升，以上種種措施均有助抵銷產品價格之壓力。

為加強我們之研發能力，我們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收購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39.21%之股權，其於美國之全資附屬公司WaveLab Inc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微波傳送設備。

由於集團於中國已成為行業翹楚，我們深信可憑藉此領導地位開拓海外市場。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我們在新加坡成立集團之首個海外銷售辦事處，專注開發東南亞市場。

由於在新加坡設立新辦事處，連同擴展中國服務網絡，銷售及分銷成本和行政開支由34,700,000港元，上升約65.7%至57,500,000港元。

回顧期內，股東應佔純利為86,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2.2%，而淨邊際利潤率則較去年同期之27.2%輕微下調至26.0%。

前景

過去幾年，中國無線電訊業增長一直穩步上揚。根據IDC統計，預計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無線之總資本開支複合年增長率為9.5%，而無線覆蓋之總資本開支增幅更可超越20.6%。基於預期行業會穩步增長，加上我們於無線覆蓋市場之市場份額逐步擴大，我們相信集團能繼續維持過去數年之收益增長速度。

由於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度爆發SARS，一些中國流動網絡運營商延遲執行其資本開支計劃。但是隨著SARS全面受到控制後，此等流動網絡運營商均已重新開始其資本開支計劃。另外，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競爭激烈，加上中國電信及中國網通提供的小靈通服務令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流動網絡運營商投放大量資源，以改善其流動網絡質素，藉此保持客戶忠誠度和減少離網率。

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度，本集團獲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批出多項招標項目，並成為其中國各大省市之認可無線覆蓋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此舉有利我們在資本開支不斷增加之流動網絡運營商中取得極有利位置。

中國聯通現正推行CDMA網絡第三階段建設項目，目標為擴闊其CDMA網絡覆蓋以及室內覆蓋、加強無線數據能力和改善網絡質素，而本集團定能把握以上種種所帶來之商機。

中國雖然尚未決定何時推出第三代移動通信無線牌照，但本集團已投入資源，積極推進與第三代移動通信相容之部件及產品的研發。我們預期在第三代移動通信網絡投入運行時，集團產品可滿足運營商之要求。

SARS之爆發亦對本集團之海外業務造成影響，而新加坡辦事處原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份公幹亦因此取消。然而，我們於印度和泰國之銷售仍然維持平穩增長。項目測試亦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展開。由於反應理想，我們預計於本年下半年度來自東南亞之銷售將錄得可觀增長。

擴大產品組合是本集團其中一項策略，而我們更決定拓展微波傳送設備市場。由WaveLab Inc.研發利用微波傳送科技之射頻室外單元已經踏進最後階段，而試產將於本年下半年度展開。我們預計新產品系列將於二零零四年起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提及，本集團第二期廠房之興建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完成。新建廠房提供10,881平方米之額外樓面面積供使用。集團之研發部門及部份生產設備遷移至新廠房。本集團亦計劃投入設備提升集團之生產能力以迎合預計在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及以後客戶之要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及亞洲開設辦事處，以實現集團自然增長之策略。同時，我們亦會積極尋求與集團營運有協同效益之發展機會，並繼續專注核心優勢之視頻技術。我們將力求進一步鞏固我們之市場領導地位和積極追求增長策略，從而帶來最大之股東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09,0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182,000,000港元、貿易應收帳款319,900,000港元、應收票據12,9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33,900,000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61,0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帳款110,000,000港元、應繳稅項7,3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71,2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之即期部份3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98,900,000港元及產品保用之撥備1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應收帳項周轉期為140日，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102日。此乃由於部份客戶一般於上半年度計劃其全年預算，並於下半年度支付有關結欠餘款。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存貨周轉期為183日，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161日。存貨周轉日數顯著延長，乃因預期市場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度對本集團產品需求增加而導致存貨水平上升所致。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主，而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為人民幣。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14.1%，以總負債（包括短期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應付帳款）除去總資產計算。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資產及負債主要均為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由於此等貨幣對換率浮動較低，董事會不認為有顯著利率對換之風險。

集資用途

本公司之國際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約為397,600,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日止未有動用任何款項淨額，而該款項淨額將按照售股章程所述之計劃運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約有1,787名員工，回顧期內之總僱員薪酬為44,600,000港元。本集團按行業情況、僱員及集團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此外，符合資格之僱員亦會按照僱員各自及集團之表現，享有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除此之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期間」）及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即本中期報告批准之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股份淡倉

由於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證券及期貨條例」）(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名冊內；或(c)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名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本公司每股 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量 (好倉)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霍東齡先生 （「霍先生」）	(a)	受控制 企業之權益	480,000,000	57.83
張躍軍先生 （「張先生」）	(b)	受控制 企業之權益	120,000,000	14.46
陳繼良先生	(c)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24
伍江成先生	(d)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24
嚴紀慈先生	(e)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24

附註：

- (a)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Prime Choice」）和 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Total Master」），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390,000,000股和90,000,000股。由於霍先生持有上述兩家公司的全部股份，故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這兩家公司所擁有的合共4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b)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Wise Logic」）實益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由於張先生持有該公司的全部股份，故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該公司所擁有的1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陳繼良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獲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第26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購股權」一段。
- (d)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伍江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獲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第26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購股權」一段。
- (e)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嚴紀慈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獲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第26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購股權」一段。

主要股東

由於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此，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擁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名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主要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名冊內，或彼等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本公司每股 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量 (好倉)	概約持股 百分比
Prime Choice	(a)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0	46.99%
Total Master	(a)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10.84%
陳靜娜女士	(b)	配偶權益	480,000,000	57.83%
Wise Logic	(c)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14.46%
蔡輝妮女士	(d)	配偶權益	120,000,000	14.46%

附註：

- Prime Choice及Total Master註冊成立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由霍先生全資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被視為擁有以Prime Choice及Total Master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 陳靜娜女士是霍先生之妻子，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霍先生被視為擁有的4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Wise Logic註冊成立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擁有以Wise Logic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 蔡輝妮女士為張先生之妻子，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的1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

由於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此，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名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名冊內。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購股權」部分所披露者外以及售股章程詳述之集團重組及全球發售者外，於中期期間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而得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參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紹基先生、姚彥先生以及劉彩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中期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由於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本公司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及中期比較數據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營業額	4	334,172	240,934
銷售成本		(176,988)	(129,594)
毛利		157,184	111,340
其他收入	4	610	4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568)	(11,817)
行政開支		(38,941)	(22,848)
其他營運開支		(6,209)	(4,480)
經營業務之溢利	5	94,076	72,621
融資成本	6	(1,660)	(1,322)
除稅前溢利		92,416	71,299
稅項	7	(8,427)	(5,65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83,989	65,649
少數股東權益		2,779	—
股東應佔純利		86,768	65,649
股息	8	—	—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9	14.46	10.94
— 攤薄 (港仙)	9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2,672	70,530
無形資產		2,654	2,061
商譽		13,435	—
		<u>98,761</u>	<u>72,591</u>
流動資產			
存貨		182,003	172,945
貿易應收帳款	10	319,850	192,870
應收票據		12,900	21,489
預付帳款、按金及其它應收帳款		33,890	26,0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029	115,202
		<u>609,672</u>	<u>528,58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1	109,999	93,959
應繳稅項		7,343	8,33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		71,193	91,899
短期銀行貸款		98,870	51,318
應付融資租賃之即期部分		255	360
產品保用之撥備		12,976	9,655
		<u>300,636</u>	<u>255,521</u>
流動資產淨值		<u>309,036</u>	<u>273,0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7,797</u>	<u>345,65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帳款之長期部分		441	603
董事貸款	13	—	46,500
		<u>441</u>	<u>47,103</u>
少數股東權益		<u>10,473</u>	<u>—</u>
		<u>396,883</u>	<u>298,552</u>
股本及儲備金			
已發行股本	12	—	—
儲備金		396,883	298,552
		<u>396,883</u>	<u>298,552</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之合併報表－未經審計

	已發行股本 (備考)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備考)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 千港元	滙兌浮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10	12,634	691	285,217	298,552
董事貸款資本化	—	46,500	—	—	—	46,500
期內純利	—	—	—	—	86,768	86,768
派付股息	—	—	—	—	(35,000)	(35,000)
滙兌調整	—	—	—	63	—	6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u>	<u>46,510</u>	<u>12,634</u>	<u>754</u>	<u>336,985</u>	<u>396,883</u>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10	12,634	230	152,858	165,732
期內純利	—	—	—	—	65,649	65,649
派付股息	—	—	—	—	(30,000)	(30,000)
滙兌調整	—	—	—	(7)	—	(7)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u>	<u>10</u>	<u>12,634</u>	<u>223</u>	<u>188,507</u>	<u>201,374</u>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規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撥往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之結餘達註冊資本之50%。在中國相關規例所載之若干限制規限下，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該等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有）。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3,246)	(43,43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1,615)	(14,29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10,625</u>	<u>31,55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54,236)	(26,17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202	77,749
匯兌差額	<u>63</u>	<u>—</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1,029</u></u>	<u><u>51,574</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61,029</u></u>	<u><u>51,574</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二十二章（即合併、修訂後的1961年法律3）於開曼群島成立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一項集團重組（「重組」）—該重組是為了優化集團架構，以利本集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成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重組完成後形成之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之售股章程中（「售股章程」）。

集團重組涉及共同控制下的若干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核算」而編製。在該基礎之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上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以及相關附註之呈列，乃基於將本公司視作於整個會計期間內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來處理，而並非自收購附屬公司之日（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算起，除了WaveLab Holdings Limited及WaveLab Inc.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合併為其子公司後列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內。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售股章程所列會計師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同。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覆蓋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本集團全部產品之性質類似，並承受相類似之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應屬單一業務分類，本集團營業額及營業溢利未按主要業務活動作進一步分析。

此外，本集團之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中國大陸。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於本期扣除退貨折讓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集團內所有重大交易已於合併帳目時銷除。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營業額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覆蓋系統 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334,172	240,934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73	6
其它	437	420
	<u>610</u>	<u>426</u>
	<u>334,782</u>	<u>241,360</u>

5. 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162,142	119,810
折舊	5,756	3,249
攤銷無形資產	238	—
攤銷商譽	1,492	—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002	6,200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5,816	2,45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薪金	40,814	25,306
員工福利開支	2,685	1,717
退休計劃供款	1,109	824
	<u>44,608</u>	<u>27,847</u>
產品保用撥備	4,844	3,584
呆帳撥備	4,227	4,381
撇銷過期存貨*	1,126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94	19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364)
	<u> </u>	<u> </u>

* 過期存貨之撇帳已包括在上列「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之內。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1,606	1,304
融資租賃之利息	54	18
	<u>1,660</u>	<u>1,322</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照當地之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本期撥備：		
香港	—	—
中國大陸	8,427	5,650
	<u>8,427</u>	<u>5,650</u>
本期之稅項支出	<u>8,427</u>	<u>5,650</u>

7. 稅項(續)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公司所得稅法及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及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全資附屬公司京信通信系統(廣州)有限公司(「京信廣州」)於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即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即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京信廣州已就上述基準而適用之7.5%減免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此外，京信廣州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被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評定為先進技術企業。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條例，一家獲得先進技術企業地位之外資企業於其免稅期屆滿時，可獲延長稅務寬減期三年，按適用標準稅率之50%的優惠稅率納稅，惟稅率不可低於10%。倘京信廣州於二零零五年仍保持先進技術企業之地位，而中國有關稅務法例仍然生效，則京信廣州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1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納稅。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公司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另一間附屬公司京信通信技術(廣州)有限公司(「京信技術」)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有權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中國公司所得稅減半優惠。由於京信技術於二零零三年方開始營運，故並無為京信技術於本期作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結算日並無重大臨時差額，故並未就遞延稅項提撥準備。

7. 稅項(續)

預計稅項開支與實際稅項開支的對帳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2,416	71,299
按適用稅率15%計算的稅項	13,862	10,695
不可就稅項而扣減的開支	2,277	605
附屬公司的稅務虧損	1,277	—
稅款豁免／減免	(8,989)	(5,650)
實際稅項開支	8,427	5,650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議決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中期每股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純利，並假設600,000,000股股份視為已發行而計算，當中包括截至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00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予發行之599,999,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售股章程之中。

由於本公司於中期內並無具有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數額。

10. 貿易應收帳款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而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則會獲延長信貸期至三至六個月。餘額包括一般可於客戶在銷售後六至十二個月內最後驗收產品後，或授予客戶一年至兩年之保用期完結後所收取之保留金。

截至期間終結時，扣除撥備後之貿易應收帳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千港元
3個月內	213,083	76,992
4至6個月	23,441	50,603
7至12個月	73,294	36,518
1年以上	20,082	34,953
	<u>329,900</u>	<u>199,066</u>
呆帳撥備	(10,050)	(6,196)
	<u>319,850</u>	<u>192,870</u>

11. 貿易應付帳款

截至期間終結時，本集團貿易應付帳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千港元
3個月內	84,981	58,613
4至6個月	9,194	22,797
7至12個月	6,690	8,641
1年以上	9,134	3,908
	<u>109,999</u>	<u>93,959</u>

12.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u>	<u>380,000</u>
已發行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		
1,000股(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零)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u>100</u>	<u>—</u>

12. 已發行股本 (續)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註冊成立之日)至未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止之期間,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發生了如下變化:

- (a)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止,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成3,8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已配發及發行3股股份而未繳款。
- (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增加4,996,200,000股股份,令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作為重組工作的一部分及取得京信通信系統投資有限公司(「京信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對價,本公司:(i)分配及發行股份997股股份,入帳列為繳足,及(ii)將上面(a)款中所列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發行之3股股份現有未繳款股份入帳列為繳足。

於結算日後發生以下事項:

- (d)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i)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之股份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透過新發行及配售股份形式,以每股1.88港元向公眾發行;(ii)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將因新股發行及配售股份溢價帳進帳59,999,900港元,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分配及繳足發行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業務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列之股份持有人,共計599,999,000股股份。
- (e)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超額配股權已全面行使,30,000,000股股份以每股1.88港元之價格發行。

12. 已發行股本(續)

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註冊成立之日)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止之期間，與上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變動有關之交易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數	已發行 股本 港元	股本 溢價帳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				
已配發並發行、 未繳款之股份	3	—	—	—
作為收購京信BVI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代價而發行股份	997	100	—	1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股本	1,000	100	—	100
公開上市發售新股	200,000,000	20,000,000	356,000,000	376,000,000
股本溢價帳中列作繳足 以作為公開發行股份 之資本化發行股份	599,999,000	59,999,900	(59,999,900)	—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已行使之超額配股權	30,000,000	3,000,000	53,400,000	56,400,000
股份發行費用	—	—	(34,775,000)	(34,775,000)
中期帳目批准日之 已發行股本	<u>830,000,000</u>	<u>83,000,000</u>	<u>314,625,100</u>	<u>397,625,100</u>

12. 已發行股本(續)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部分經揀選之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可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見售股章程附錄五。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部分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加者 姓名及類別	授予購股權 數量	授予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格 港元
董事				
陳繼良先生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	2.25
伍江成先生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	2.25
嚴紀慈先生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	2.25
	6,00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34,94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	2.25
	40,940,000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按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之可發行股份數量為40,94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發行在外股份約5.12%。截至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此等所授出購股權並無行使、撤銷或失效。

13. 董事貸款

結餘金額乃指結欠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之無抵押及免息貸款。

董事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以資本化方式全數償還，而 Pra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資本化向董事配發及發行合共 1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入賬列做繳足之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售股章程。

1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租約所協定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期間終結日，本集團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計) 千港元
一年內	10,745	6,98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85	4,094
	<u>15,030</u>	<u>11,075</u>

15. 承擔

於期間終結日，本集團因購置生產設施產生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計)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6,912</u>	<u>7,929</u>

16. 關聯人士交易

於本期內，本集團除償還了若干位集團董事的貸款（詳情列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3）外，本集團未有錄得任何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17. 或然負債

於期間終結日，本集團未有錄得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8.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市場按每股1.88港元的價格發售新股與配售股份合共200,000,000股。
- (b)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超額配股權全額行使，按每股1.88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30,000,000股股份。

除上述外，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未發生其他任何重大事項。

19. 中期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批准公佈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霍東齡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